

未能確保前，暫時停止引進雙節式公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兩節式公車因為車身加長，公車從外側車道右轉彎難度增高，恐將誘使駕駛自外二車道違規右轉，造成行人、機車與腳踏車騎士的安全威脅。兩節車同時也會增加內輪差風險區範圍，以及公車駕駛的視覺死角，在現有路權規範下，機車騎士將更難避開，公車與其他車輛肇事機率可能更高。另外，雙節公車上路後，若機車騎士誤判車身長度的，公車駕駛隨意變換車道，都將出現安全問題，且「神龍擺尾」也將讓交通受影響。

二、都會區配合捷運系統，應使用中運量客車，在車次調度、載客量控制上都較為靈活，若使用大運量客車，非尖峰期間必定無法滿載，尖峰期間開大車又容易導致交通堵塞，例如轉彎禮讓行人，是否造成後方堵車，還有安全等問題，希望業者與政府單位可以仔細考量。

三、鑒於台北市、新北市有數百萬機車通勤族川流於台北市各交通要塞，加大載客量的雙節式公車若取代現有公車客運，是否會提高機車族車禍肇事率，行政院應仔細評量，在安全未能確保前，應暫時停止引進雙節式公車。

提案人：許添財 陳歐珀

連署人：姚文智 林岱樺 許智傑 許忠信 潘孟安

黃偉哲 邱志偉 葉宜津 李俊偉 陳節如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7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 26 人，鑒於台灣為海島型國家，漁業為重要經濟活動，惟我國漁民屢次在爭議海域捕魚遭他國驅趕、扣留及追逐，傷害我國漁民權益至深。爰此，提案要求外交部、農委會等相關單位應就我國與其他國家漁權有爭議之部分提出談判規劃時程表，海巡署則應在談判未完成前，加強爭議海域之巡防，以達捍衛我國領土及保護漁民權益之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 26 人，鑒於台灣為海島型國家，漁業為重要經濟活動，惟我國漁民屢次在爭議海域捕魚遭他國驅趕、扣留及追逐，傷害我國漁民權益至深。爰此，提案要求外交部、農委會等相關單位應就我國與其他國家漁權有爭議之部分提出談判規劃時程表，海巡署則應在談判未完成前，加強爭議海域之巡防，以達捍衛我國領土及保護漁民權益之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為海島型經濟國家，漁業為重要經濟活動，惟我國與亞洲其他國家間經濟海域重疊嚴重，目前我國僅與日本簽訂較為規範性、公平性之漁業協議，但於其他海域漁權談判則仍尚未有良好進展。

二、為避免「廣大興 28 號」漁船憾事重演，政府應該立即與各漁權爭議國擬定談判時程及內容，並用各種方式努力完成談判。

三、另一方面，為展現我國捍衛領土及護漁決心，海巡署應加強爭議海域之巡防，避免我國領土權及漁權有損！

提案人：王進士 蘇清泉
連署人：廖正井 鄭天財 簡東明 楊瓊瓔 張嘉郡
李貴敏 王惠美 楊玉欣 蔡錦隆 江啟臣
蔡正元 呂學樟 顏寬恒 林明溱 陳碧涵
廖國棟 盧嘉辰 黃昭順 翁重鈞 鄭汝芬
林國正 林滄敏 徐少萍 羅淑蕾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正二、鄭天財、廖國棟、劉權豪等 17 人，針對教育部在沒有任何法律授權下逕自訂定「教育部特種生加分優待法規共同處理原則」，任由高中及大學入學等招生簡章將原住民、蒙藏少數民族、駐外人員子女及僑外學生指稱為「特種生」；另訂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認定原住民族教育權及受教權利係出自政府恩澤所賜，牴觸且違反了原住民族教育法有關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的規範；是以，為符合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明文國家應「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權利的規定，行政院應將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名稱修正為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並廢除「特種生」的污名用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鄭天財、廖國棟、劉權豪等 17 人，針對教育部在沒有任何法律授權下逕自訂定「教育部特種生加分優待法規共同處理原則」，任由高中及大學入學等招生簡章將原住民、蒙藏少數民族、駐外人員子女及僑外學生指稱為「特種生」；另訂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認定原住民族教育權及受教權利係出自政府恩澤所賜，牴觸且違反了原住民族教育法有關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的規範；是以，為符合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明文國家應「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權利的規定，行政院應將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名稱修正為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並廢除「特種生」的污名用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訂定之。且按授權母法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6 條則明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